

雅安职业技术学院大数据学院建设项目（一期）铝合金门窗采购及安装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雅安经济开发区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52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53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55
第七章 评标办法.....	60
第八章 采购合同（样例）.....	6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雅安经济开发区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拟对雅安职业技术学院大数据学院建设项目（一期）铝合金门窗采购及安装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SZ20220906

二、 招标项目：雅安职业技术学院大数据学院建设项目（一期）铝合金门窗采购及安装项目。

三、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四、预算资金：5614984.58 元（以采购人实际使用为准）。

五、招标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 1 个包。雅安职业技术学院大数据学院建设项目（一期）铝合金门窗采购及安装项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1 提供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6.2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7.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2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至少一个门窗制作安装供货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加盖鲜章。

8. 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天眼查”查询公司关联情况。

七、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1.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2022年9月8日00:00时至2022年9月15日23:59时。

2.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登录《雅安经济开发区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builderp.cn/YASZJC/>）或雅安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网址：<http://www.yact.com.cn/>）”下载。供应商须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前已为雅安经济开发区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平台库中合格供应商。

3.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获取本招标文件，时间内未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 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9月2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四川雅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3楼会议室。

3.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4. 开标时间：2022年9月2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九、开标地点：四川雅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3楼会议室

十、本投标邀请在雅安经济开发区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builderp.cn/YASZJC/>）和雅安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网址：<http://www.yact.com.cn/>）”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雅安经济开发区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雅安经开区滨河东路3号产投集团

联系人：任女士

联系电话：0835-3236556

邮编：625000

2022年9月6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5614984.58 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5614984.58 元； 单价与合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60分钟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3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实质性要求)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3、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4	参加供应商来源	公开征集供应商
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举行标前答疑会
7	进口产品规定(实质性要求)	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拒绝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招标文件中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允许国产产品参与报价竞争。
8	投标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1份、开标一览表1份。
9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雅安经济开发区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和雅安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中予以公告。
10	投标保证金	无
11	履约保证金	无
12	采购文件咨询	联系人:任女士 联系电话:0835-3236556。
13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任女士 联系电话:0835-3236556。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4	中标通知书领取	成交公告在雅安经济开发区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和雅安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上公告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雅安经济开发区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电话：0835-3236556 地址：雅安经开区滨河东路3号产投集团
15	供应商询问	向采购单位提出，并由采购单位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 联系人：任女士 联系电话：0835-3236556 地址：雅安经开区滨河东路3号产投集团 邮编：625000
16	供应商质疑	向采购单位提出，并由采购单位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 联系人：任女士。 联系电话：0835-3236556。 地址：雅安经开区滨河东路3号产投集团 邮编：625000 注：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17	供应商投诉	向采购单位提出，并由采购单位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 联系人：任女士。 联系电话：0835-32326556 邮编：625000
18	其他	1、招标文件中如有时间前后不一致的，均以第一章投标邀请内时间为准。 2、若招标文件中其他内容与须知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须知附表为准。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雅安经济开发区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 。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向采购人领取了招标文件。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5.2 提供相同制造厂商不同品牌产品处理。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制造厂商与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同时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制造厂商投标产品所属品牌为该品牌的有效投标人，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制造厂商有

二个以上品牌，只有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所投标牌产品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4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5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投标文件格式；
- (四)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七) 评标办法；
- (八) 合同主要条款。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雅安经济开发区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2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

（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12.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2.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联合体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2.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2.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2.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7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

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 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3) 在本次投标之前一周内,投标人本次投标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相同配置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得高于 20%。(实质性要求)。

14.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 (2) 投标产品本身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应当尽可能提供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等材料予以佐证);
- (3) 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 (4)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 (5) 产品彩页资料(需经过有关部门广告审核);
- (6) 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 (7) 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 (8)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4) 授权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5)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6)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实质性要求）；
- (7) 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 (8) 商务应答表；
- (9)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4 售后服务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如涉及）：

- (1) 产品制造厂家或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
- (2) 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分别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和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 (3) 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 (4) 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注：投标人承诺的保修时间、保修内容与范围等需要投标产品制造厂家授权的，投标人必须保证其承诺的保修时间、保修内容与范围等得到了制造厂家授权，如其承诺的保修时间、保修内容与范围等与制造厂家授权不一致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14.5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16.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6.2 投标保证金交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合同编号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或者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协商可以延迟退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16.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的；
- （2）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 （4）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6）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 （7）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8）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按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开标一览表”壹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8.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实质性要求）。

18.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8.6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2 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其中，“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

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人主持，邀请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2.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

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留存归档。

25.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雅安经济开发区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和雅安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予以公告。

26.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过程中，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中标人：

- (1) 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
- (3) 中标候选人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中标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
- (5) 中标候选人恶意串通。

27. 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7.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27.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人处领取中标通知书。联系人：任女士，联系电话：0835-3236556。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8.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8.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9.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9.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29.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0.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

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1.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32.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2.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2.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33. 履行合同

33.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详见第六章商务要求中付款方式。

七、投标纪律要求

35.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35.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5.2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8)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3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5.4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其他

36. （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一、资格性响应格式

正本/副本

资格性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开启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 xx 分

1、资格性承诺书

雅安经济开发区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要求：

1. 提供投标人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2.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若发现投标人存在法律禁止投标的行为，将相关情况上报公司，由公司报主管部门，将投标人列入失信名单。

（三）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2019年1月1日以来具有至少一个门窗制作安装供货业绩，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四）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天眼查”查询公司关联情况。

（五）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年XX月XX日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书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XXX

日 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4.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 XXX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XXX

日 期: XXXX年XX月XX日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XXX

日 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6.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投标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7. 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可书面承诺（承诺书格式自拟），也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XXX

日 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8. 提供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注：可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或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网页截图

投标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XXX

日 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9.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注：可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或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网页截图。

投标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XXX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10.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注：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11. 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天眼查”查询公司关联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XXX

日 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12.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代表证明材料

1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雅安经开区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XXX（投标人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XXX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与投标的须提供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XXX

被授权人签字：XXX

职 务：XXX

日 期：XXXX年XX月XX日

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适用

12.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职务：_____电话：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并加公章）

XXXX 年 XX 月 XX

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时适用。

13.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项目名称：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二、其他响应性格式

1、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其他响应性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开启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 xx 分

1、承诺书

雅安经开区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二、如果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三、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四、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五、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年XX月XX日

2、投 标 函

雅安经开区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XX”项目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XXXX（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服务，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四、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XX 份，副本 XX 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 XX 份，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

五、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 XX 天。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中心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 真：XXXX

日 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 XXXX 年 XX 月 XX 日

4、服务内容及要求应答表

招标项目：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情况
1			
2			
3			
...			

注：注：1.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投标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2. 投标人按填写需要自行增加此表行数。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 XXXX 年 XX 月 XX 日

5、项目实施方案

招标项目：

（内容自拟）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6、商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			

注：1.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投标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2. 投标人按填写需要自行增加此表行数。

投标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XXX

日 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7、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招标项目：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服 务人员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 XXXX 年 XX 月 XX 日

8、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项目名称:

(内容自拟)

投标人名称: XXXX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XXXX

投标日期: XXXX 年 XX 月 XX 日

9、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涉及）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XXXX单位的XXXX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11、监狱企业（如涉及）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 1、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三、报价表

3.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雅安职业技术学院大数据学院建设项目（一期）铝合金门窗采购及安装采购项目	备 注
质量要求	达到“响应文件”相关承诺要求!	
总报价	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	
备注		

注：投标人报价包含：完成项目所需的货物制造、运输、安装、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各项的含税费用、人工、材料、机械以及合同及图纸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除不可抗力及罕见的气候和地质条件）的全部费用，由投标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项目实施期间，人工费、材料费、机具设备使用费的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均不予调整。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各项费用组成和风险后自主报价。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 XXXX 年 XX 月 XX 日

3.2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含税单价(元)	含税合价(元)	备注
1	断桥铝合金门	1. 门类型: 断桥铝合金门(推拉门、平开门等开合方式综合考虑) 2. 综合单价含五金、合页、执手锁、闭门器及其他相关配件等 3. 清单工程量按洞口面积计算 4. 其他: 满足设计、技术规范及竣工验收规范要求	m ²	2492			
2	断桥铝合金窗 LOW-E 6+12Ar+6	1. 窗类型: 断桥铝合金窗(固定窗、推拉窗、平开窗等综合考虑) 2. 框、扇材质、外围尺寸: 彩铝断桥铝合金 3. 玻璃类型: LOW-E 6+12Ar+6 透明中空玻璃窗(应满足节能计算的要求, 其他详施工图纸综合考虑), 窗上单块玻璃面积大于 1.5m ² 和门上单块玻璃面积大于 0.5m ² 时应采用安全玻璃(玻璃颜色及透光度综合考虑) 4. 五金及紧固件、密封材料、发泡剂、埋件、连接件等辅材配件包括在综合单价中 5. 门窗采用带节能标识的窗和节能玻璃, 安全玻璃的选用符合《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建筑安全玻璃管理规定》 6. 消防救援窗综合考虑在综合单价中 7. 可开启外窗均应设置纱窗, 费用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8. 其它: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m ²	349			

3	断桥铝合金窗 LOW-E 6+9Ar+6	1. 窗类型：断桥铝合金窗（固定窗、推拉窗、平开窗等综合考虑） 2. 框、扇材质、外围尺寸：彩铝断桥铝合金 3. 玻璃类型：LOW-E 6+9Ar+6 透明中空玻璃窗（应满足节能计算的要求， 其他详施工图纸纸综合考虑 ），窗上单块玻璃面积大于 1.5m ² 和门上单块玻璃面积大于 0.5m ² 时应采用安全玻璃（玻璃颜色及透光度综合考虑） 4. 五金及紧固件、密封材料、发泡剂、埋件、连接件等辅材配件包括在综合单价中 5. 门窗采用带节能标识的窗和节能玻璃，安全玻璃的选用符合《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建筑安全玻璃管理规定》 6. 消防救援窗综合考虑在综合单价中 7. 可开启外窗均应设置纱窗，费用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8. 其它：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m ²	6888			
4	铝合金百页窗	1. 铝合金百页窗，尺寸综合 2. 铝合金百页窗，型材表面处理满足技术要求 3. 百叶内设安全防护网兼防鼠，费用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4. 其他：满足设计、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	m ²	250			
	合计：			9979			
	报价合计： 元（大写： ）						

注：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且单价和总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3、本次招标数量仅为估算量，具体供应数量以实际工程需求为准；如门窗未按设计施工图安装五金配件、纱窗等，竣工结算时应扣除相应费用。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提供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2.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三、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天眼查”查询公司关联情况。

四、根据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条件：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2019年1月1日以来具有至少一个门窗制作安装供货业绩。

五、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参加采购活动投标人代表资料；
2.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1. 本章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投标人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时，法定代表人对应为“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或“执行事务合伙人”，下同。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复印件)

②若为事业法人: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 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复印件)

③若为其他组织: 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复印件)

④若为自然人: 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复印件)

⑤其它形式的投标人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资质证明; (复印件)

⑥投标人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通信、邮政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 可提供分支机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注: ①上述材料均需在有效期内且具备相应经营范围, 且除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外均需加盖公章。②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需提供上级所属集团公司/总公司的授权证明材料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书)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书)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书)

注: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承诺书(成立不足三年的, 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二)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提供投标人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可提供承诺书，或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网页截图）。

2.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可提供承诺书或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查询截图证明）。

（三）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天眼查”查询公司关联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四）根据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条件：2019年1月1日以来具有至少一个门窗制作安装供货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加盖鲜章）

（五）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投标的仅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授权代表参与投标的须提供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认为需要（或应当）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说明：①投标人采用提供承诺书或其他方式响应的，其内容需符合上述要求，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

②本章要求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的，均需要加盖单位公章。

（五）资格审查程序

1. 本项目由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出具书面的资格性审查结果。

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该建筑面积为 718000 平方米，门窗约 9979 平方米，A 区门窗约 4927 平方米，B 区门窗约 5052 平方米。本工程招标范围为雅安职业技术学院大数据学院建设项目（一期）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全部铝合金门窗采购及安装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采购内容及要求：（实质性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限价单价(元)	限价合价(元)	备注
1	断桥铝合金门	1. 门类型：断桥铝合金门（推拉门、平开门等开合方式综合考虑） 2. 综合单价含五金、合页、执手锁、闭门器及其他相关配件等 3. 清单工程量按洞口面积计算 4. 其他：满足设计、技术规范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m ²	2492	607.13	1512967.96	
2	断桥铝合金窗 LOW-E 6+12Ar+6	1. 窗类型：断桥铝合金窗（固定窗、推拉窗、平开窗等综合考虑） 2. 框、扇材质、外围尺寸：彩铝断桥铝合金 3. 玻璃类型：LOW-E 6+12Ar+6 透明中空玻璃窗（应满足节能计算的要求，其他详施工图纸综合考虑），窗上单块玻璃面积大于 1.5m ² 和门上单块玻璃面积大于 0.5m ² 时应采用安全玻璃（玻璃颜色及透光度综合考虑） 4. 五金及紧固件、密封材料、发泡剂、埋件、连接件等辅材配件包括在综合单价中 5. 门窗采用带节能标识的窗和节能玻璃，安全玻璃的选用符合《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建筑安全玻璃管理规定》 6. 消防救援窗综合考虑在综合单价中 7. 可开启外窗均应设置纱窗，费用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8. 其它：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m ²	349	560.26	195530.74	
3	断桥铝合金窗 LOW-E 6+9Ar+6	1. 窗类型：断桥铝合金窗（固定窗、推拉窗、平开窗等综合考虑） 2. 框、扇材质、外围尺寸：彩铝断桥铝合金	m ²	6888	560.26	3859070.88	

		3. 玻璃类型: LOW-E 6+9Ar+6 透明中空玻璃窗(应满足节能计算的要求,其他详施工图纸综合考虑),窗上单块玻璃面积大于 1.5m ² 和门上单块玻璃面积大于 0.5m ² 时应采用安全玻璃(玻璃颜色及透光度综合考虑) 4. 五金及紧固件、密封材料、发泡剂、埋件、连接件等辅材配件包括在综合单价中 5. 门窗采用带节能标识的窗和节能玻璃,安全玻璃的选用符合《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建筑安全玻璃管理规定》 6. 消防救援窗综合考虑在综合单价中 7. 可开启外窗均应设置纱窗,费用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8. 其它: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4	铝合金百页窗	1. 铝合金百页窗,尺寸综合 2. 铝合金百页窗,型材表面处理满足技术要求 3. 百叶内设安全防护网兼防鼠,费用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4. 其他:满足设计、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	m ²	250	189.66	47415.00	
合计				9979		5614984.58	

说明:本次招标数量仅为估算量,具体供应数量以实际工程需求为准;如门窗未按设计施工图安装五金配件、纱窗等,竣工结算时应扣除相应费用。

(二)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及要求

1、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门窗玻璃选用按照《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113-2015)和《建筑安全玻璃管理规定》2010 要求,外门窗采用带节能标识的门窗产品,建筑物外门窗及敞开式阳台门的气密性符合《建筑外门窗气密性,水密性,抗风压性能分级检测方法》GB/T7106-2008 中规定的 6 级,符合设计图纸、本招标文件要求和国家及地方现行标准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2、供应商必须提供产品质量报告、合格证明书或相关证明文件。

3、供应商供应的产品或原材料有需求时还应具有:①通过质监部门等相关部门的验收;②具有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抽样检验合格报告。③到场后需要抽样复检的材料送质量检验机构进行抽检,检验结果应符合要求。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供货节点要求：合同签订后，12 天内将 A 区门窗约 4927 平方米的工程量生产完毕并送至施工现场，安装满足现场施工进度要求，B 区门窗约 5052 平方米的工程量于收到甲方供货需求后 14 天生产完毕并送至施工现场，安装满足现场施工进度要求。

（二）供货承包范围：本工程承包范围为雅安职业技术学院大数据学院建设项目（一期）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全部铝合金门窗采购及安装工程。

（三）供货方式：合同签订后，12 天内将A区门窗约 4927 平方米的工程量生产完毕并送至施工现场，安装满足现场施工进度要求，B区门窗约 5052 平方米的工程量于收到甲方供货需求后 14 天生产完毕并送至施工现场，安装满足现场施工进度要求。

（四）结算及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预付款 10%，在签订合同后乙方开具相应票据经甲方完成审批程序后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

4.2 月进度款支付前提：

（1）月度施工内容在合同范围内

（2）施工进度在甲方的总控制计划之下

4.3 付款节点及比例：

（1）合同签订后收到乙方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经甲方完成审批程序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10%预付款，预付款的扣回：当乙方报送经审定累计进度款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10%时，甲方在当期进度款中开始对预付款进行扣回，扣回方式为分两次等比例扣回，第一次扣回 50%，第二次扣回 50%。

（2）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14 个工作日支付当期审核的进度款的 80%（当月指上月 26 日至本月 25 日）；待项目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后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0%，甲方有权对竣工结算审核结果发起复审，需复审时待复审审定后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0%，待双方关于竣工结算一切事务（包括施工机具、临设、建筑垃圾等清理完毕，乙方按甲方要求移交竣工资料）办理完善确认后 30 天内支付至复审审定金额的 97%，3%作为质保金。

质保期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年，质保期满后收到乙方申请并完成审批程序 14 个工作日内退回 3%质保金（质保金退回为免息退回）。

（3）乙方申请甲方付款时，应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及附工程量报告等相关证明文件并开具符合财税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甲方收到合格的支付申请材料后且完成支付审批程序后 14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款。

（4）乙方申请甲方支付保修金之前的最后一笔工程款时，所开具的发票金额应累计达到工程结算价的 100%。因乙方未及时、有效提供合格发票而导致的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责任。

（5）甲方有权对已经已支付的任何一期计量支付的错误进行修正，并在下期进度款或结算时扣回。

（五）结算方式：

5.1 工程结算价：甲乙双方认可的图示工程量*《铝合金门窗采购及安装工程量清单》全费用综合单价或（新增项、变更项）调整后的全费用综合单价=实际结算价款，对未达到合同约定的预计工程量，工程量以实际工程量为准，如超过合同约定的预计工程量，工程量超出部分需报甲方审核同意后，签订补充协议。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配套文件、2015 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增值税税率为 X%，合同不含税金额为 XXXXX 元（人民币大写：XXXXXX），以上合同单价已包含所有费用，结算时不再调整合同单价，且实际结算价款不得超过合同总价。

5.2 承包方式：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承包单价详见《铝合金门窗采购及安装工程量清单》。

5.3 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含的内容：《铝合金门窗采购及安装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所明确的，施工图所包含的施工内容，劳保用品发放，疫情防控所需的物资经费、管理费，人工费修建、各类机具使用费、进出场费及其缺陷修复、半成品、成品保护所需的一切施工管理、各类主材及辅材、施工调遣、施工风险、成本节约形成的利润，工程结束后的现场清理及上述未提及有关其他内容一切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增加施工费用。

5.4 本工程铝合金门窗采购及安装工程量清单施工单价为全费用包干单价，不受天气变化、市场价格、职工生活费用增加、甲方相关工程施工进度、国家政

策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如遇不可抗力，双方协商解决(不可抗力是指当事人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事情)。

5.5 新增项、变更项全费用综合单价的调整：

5.5.1 由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价格进行调整；

5.5.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5.5.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5.5.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配套文件、2015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组价，并根据投标时的报价浮动率进行同比例下浮，报价浮动率=（1-投标报价/控制价）*100%）。

5.5.5 工程量超过《铝合金门窗采购及安装工程量清单》工程量15%时，综合单价予以调低。

5.6 新开设工作面、工作内容、工艺、工序等需甲方书面批准，不得自行施工，自行施工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5.7 施工过程中，工程量预超《铝合金门窗采购及安装工程量清单》时，乙方应提前告知甲方，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如未提前告知甲方并与甲方签订补充协议，期间所发生的工程造价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费用。如施工工艺、材质等与施工图或《铝合金门窗采购及安装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不一致或发生变更的，乙方应在施工前及时告知甲方，甲乙双方协商处理，如未及时告知甲方，所发生的工程造价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费用。

（六）安全责任：本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供货安装完成之日止，中标人将负责实施过程中所有的运输安全、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环境安全、人事纠纷等，因实施过程中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责任均由中标投标人自行承担，中标投标人须采取严密的安全管理措施，确保该项目安全实施。

（四）其他要求

合同期内，若最终价款未达到或超过招标预算金额的，中标人不得以此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补偿、索赔要求或拒绝供货，应以实际供货量进行结算。

注：本章实质性要求，投标人若未满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已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

其他外部证据。

2 、评标方法

2.1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 最低价评标价法。

3 、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
-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符合性检查。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2.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不作

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二）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三）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四）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2.3 除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限价或其他报价规定的；

3.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3.5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6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六）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7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

3.8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8.1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8.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8.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3.8.1-3.8.3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当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9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0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0.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3.11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

3.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一)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二)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三)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四)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4.2 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推荐。

5、 废 标

5.1 本次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雅安经济开发区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6.2.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雅安经济开发区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评标专家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评标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采购法》第十二条和《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采购合同（样例）

合同编号：

雅安经济开发区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铝合金门窗采购及安装工程合同

项目名称：雅安职业技术学院大数据学院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发包方(甲方)：雅安经济开发区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_____

年 月 日签订

发包方：雅安经济开发区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XXXXXX(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雅安职业技术学院大数据学院建设项目（一期）门窗采购及安装工程发包给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的具体情况，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铝合金门窗采购及安装工程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雅安职业技术学院大数据学院建设项目（一期）铝合金门窗采购及安装采购项目

1.2 工作内容：本工程承包范围为雅安职业技术学院大数据学院建设项目（一期）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全部铝合金门窗采购及安装工程。

1.3 工程地点：雅安市经济开发区。

1.4 项目规模：其中建筑面积为 718000 平方米，门窗约 9979 平方米，A 区门窗约 4927 平方米，B 区门窗约 5052 平方米。

第二条、供货节点要求：

合同签订后，12 天内将 A 区门窗约 4927 平方米的工程量生产完毕并送至施工现场，安装满足现场施工进度要求，B 区门窗约 5052 平方米的工程量于收到甲方供货需求后 14 天生产完毕并送至施工现场，安装满足现场施工进度要求。

第三条、合同价款：

3.1 合同总价为：XXX 元（人民币大写：XXXXXX），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结算时不作调整。

工程结算价：甲乙双方认可的图示工程量*《铝合金门窗采购及安装工程量清单》全费用综合单价或（新增项、变更项）调整后的全费用综合单价=实际结算价款，对未达到合同约定的预计工程量，工程量以实际工程量为准，如超过合同约定的预计工程量，工程量超出部分需报甲方审核同意后，签订补充协议。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配套文件、2015 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增值税税率为 X%，合同不含税金额为 XXXXX 元（人民币大写：XXXXXX），以上合同单价已包含所有费用，结算时不再调整合同单价，且实际结算价款不得超过合同总价。

3.2 承包方式：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承包单价详见《铝合金门窗采购及安装工程量清单》。

3.3 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含的内容：《铝合金门窗采购及安装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所明确的，施工图所包含的施工内容，劳保用品发放，疫情防控所需的物资经费、管理费，人工费修建、各类机具使用费、进出场费及其缺陷修复、半成品、成品保护所需的一切施工管理、各类主材及辅材、施工调遣、施工风险、成本节约形成的利润，工程结束后的现场清理及上述未提及有关其他内容一切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增加施工费用。

3.4 本工程铝合金门窗采购及安装工程量清单施工单价为全费用包干单价，不受天气变化、市场价格、职工生活费用增加、甲方相关工程施工进度、国家政策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如遇不可抗力，双方协商解决(不可抗力是指当事人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事情)。

3.5 新增项、变更项全费用综合单价的调整：

3.5.1 由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价格进行调整；

3.5.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3.5.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5.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配套文件、2015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组价，并根据投标时的报价浮动率进行同比例下浮， $\text{报价浮动率} = (1 - \text{投标报价} / \text{控制价}) * 100\%$ 。

3.5.5 工程量超过《铝合金门窗采购及安装工程量清单》工程量15%时，综合单价予以调低

3.6 新开设工作面、工作内容、工艺、工序等需甲方书面批准，不得自行施工，自行施工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3.7 施工过程中，工程量预超《铝合金门窗采购及安装工程量清单》时，乙方应提前告知甲方，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如未提前告知甲方并与甲方签订补充协议，期间所发生的工程造价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费用。如施工工艺、材质等与施工图或《铝合金门窗采购及安装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不一致或发生变更的，乙方应在施工前及时告知甲方，甲乙双方协商处理，如未及时告知

甲方，所发生的工程造价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费用。

3.8 安全责任：本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供货安装完成之日止，乙方将负责实施过程中所有的运输安全、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环境安全、人事纠纷等，因实施过程中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须采取严密的安全管理措施，确保该项目安全实施。

第四条、税务：

乙方应在每次款项支付前，开具对应已审定工程量产值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保证发票的合法、真实、有效，乙方不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工程款支付：

5.1 本合同预付款 10%，在签订合同后乙方开具相应票据经甲方完成审批程序后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

5.2 月进度款支付前提：

- (1) 月度施工内容在合同范围内
- (2) 施工进度在甲方的总控制计划之下

5.3 付款节点及比例：

(1) 合同签订后收到乙方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经甲方完成审批程序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10%预付款，预付款的扣回：当乙方报送经审定累计进度款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10%时，甲方在当期进度款中开始对预付款进行扣回，扣回方式为分两次等比例扣回，第一次扣回 50%，第二次扣回 50%。

(2) 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14 个工作日支付当期审核的进度款的 80%（当月指上月 26 日至本月 25 日）；待项目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后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0%，甲方有权对竣工结算审核结果发起复审，需复审时待复审审定后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0%，待双方关于竣工结算一切事务（包括施工机具、临设、建筑垃圾等清理完毕，乙方按甲方要求移交竣工资料）办理完善确认后 30 天内支付至复审审定金额的 97%，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年，质保期满后收到乙方申请并完成审批程序 14 个工作日内退回 3%质保金（质保金退回为免息退回）。

(3) 乙方申请甲方付款时，应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及附工程量报告等相关

证明文件并开具符合财税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甲方收到合格的支付申请材料后且完成支付审批程序后 14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款。

(4) 乙方申请甲方支付保修金之前的最后一笔工程款时，所开具的发票金额应累计达到工程结算价的 100%。因乙方未及时、有效提供合格发票而导致的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责任。

(5) 甲方有权对已经已支付的任何一期计量支付的错误进行修正，并在下期进度款或结算时扣回。

5.4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第六条、工程质量和技术要求

6.1 乙方须按照施工图纸要求和甲方批准的施工方案施工，门窗玻璃选用按照《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113-2015) 和《建筑安全玻璃管理规定》2010 要求，外门窗采用带节能标识的门窗产品，建筑物外门窗及敞开式阳台门的气密性符合《建筑外门窗气密性，水密性，抗风压性能分级机检测方法》GB/T7106-2008 中规定的 6 级，符合设计图纸、本合同要求和国家及地方现行标准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6.2 工程材料、设备需要封样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封样并经甲方和监理单位审核通过后进行会签和标识；需要制作样板的，乙方须在甲方和监理和其他相关单位对样板工程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展规模性施工作业。

6.3 门窗安装工程施工用的专用机具和工具，应满足施工要求，且应在合格检定有效期内。

6.4 如发生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进行整改至合格标准且费用由乙方承担，发生有质量检测鉴定费用时，由质量责任方承担质量检测鉴定费用。

6.5 材料、设备供应：本工程中所有材料、设备均由乙方自行采购供应。所有用于本工程的进场材料和设备，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办理进场报验手续，材料、设备必须手续齐全、质量合格，符合国家及当地有关部门的要求，同时乙方应按甲方和质监部门的要求对其进行检验，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经甲方和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6.6 甲方对乙方进场时做全面技术等交底，乙方做好记录。乙方所有人员应严格按甲方交底内容进行施工作业。

6.7 乙方应严格遵守“三检”制，在乙方自检合格后报甲方验收，乙方人员应无条件配合质检工作

第七条、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1 指派项目经理（姓名： 联系方式： ），在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对乙方进行监督，若发现乙方施工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整改直至合格为止，且工期不予顺延，造成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7.1.2 协调乙方在施工场地、人员机具进出场等相关事宜，费用由乙方承担。

7.1.3 组织工程验收、办理竣工结算并支付工程款。

7.1.4 协调乙方与甲方材料供应商或甲方其他分包方的关系，解决施工配合中的矛盾和问题。

7.1.5 经甲方批准需要修改、变更已完工的部分，负责办理现场签证。

7.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2.1 严格按国家规范和甲方要求及甲方批准的施工方案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

7.2.2 负责乙方进场材料设备的保护保管，工程完工后与甲方办理工序交接前对自身及其它分包单位施工成品进行保护保管，若发生损坏，由乙方自费修复，工期不顺延。

7.2.3 由于乙方过失造成甲方及甲方客户人员、财产的损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关责任。

7.2.4 乙方不得将本工程转包第三方，若发生转包，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同时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甲方的全部损失。

7.2.5 乙方人员应服从甲方在工程质量、进度、现场安全文明等方面的管理。并严格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或非甲方原因造成的乙方人员安全责任事故，乙方负责处理并妥善解决，甲方不承担责任。

7.2.6 乙方应加强与甲方的合作，施工过程中保护甲方的工程成品、半成品，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的工程成品、半成品损坏或施工污染墙面、地面、给排水管道等，由乙方负责原价赔偿。

7.2.7 乙方现场人员必须听从现场管理人员安排，如有不听从管理者，甲

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

7.2.8 乙方应当高度重视安全文明施工的各类建设和管理，按照相关法规、规范、文件、甲方、业主、监理等要求严格执行安全文明施工的一切工作。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工程价款后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增加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任何价款。

7.3 其他分包人应当承担的义务

7.3.1 乙方应当将进入甲方该工程的全部作业班组人员登记造册。

7.3.2 在施工生产过程中，乙方必须保证作业班组人员相对稳定，服从甲方的统筹安排，统一调动。

7.3.3 乙方应对其作业班组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食品卫生、交通安全等方面的教育，自觉遵守甲方现场管理规定，服从甲方有关人员的指导、教育、监督和检查，及时向甲方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7.3.4 乙方提供给进场作业人员的劳动防护用品必须为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作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7.3.5 乙方应按照国家职业病防治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做好其有关作业人员的职业病防治工作，依法履行职业病防治义务，并承担其聘用人员的职业病相关用人单位责任。

7.3.6 乙方应做好民工工资发放的全程保障工作。若甲方已按合同支付工程款，但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民工工资发放不到位，由此而引起的所有不良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3.7 发生讨薪事件后，乙方企业负责人和乙方项目负责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到场协调处置讨薪事件、对农民工工资的争议或拖欠投诉不受理、不处置、置之不理的按 10000 元/次处罚。

7.3.8 乙方人员不得违规讨薪，由于欠薪导致农民工在省、市政府或项目属地区（市）县政府或相关管理部门办公地点集访讨薪，造成不良影响的：集访人数 20 人以下的每次罚 10000 元；集访人数 20-50 人的每次罚 30000 元；集访人数达 50 人以上的每次罚 100000 元。

7.3.9 发生讨薪事件后，乙方不积极处置导致民工以扯横幅等方式阻断交通主干道路、群殴械斗致人伤/亡等恶性讨薪事件或欠薪逃逸的按 100000 元/次处罚。并由乙方承担讨薪事件造成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财产损失、人身损害赔偿，及裁决书、判决书中由甲方承担的金钱给付义务、应付的劳务费、赔偿金、补助金、医疗费、抚养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7.3.10 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费用并要求

乙方赔偿损失。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开工前,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 1 套,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审定乙方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办理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办理验收。

8.1.2 开工前 7 日内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保证运输道路畅通,协调解决施工用电的接用,电费用由甲方承担。

8.1.3 负责现场协调配合管理,对门窗安装工程的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出必要的指令、确认和批准。

8.1.4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对合同约定应由乙方完成的工作,如乙方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甲方及监理有权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按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款项中扣除,并承担有关违约责任。

8.1.5 甲方有权视情况暂停或终止部分或全部工程施工,甲方不构成违约。对工期有影响的,工期相应顺延。因甲方该行为可能导致的乙方施工现场的人工、材料、机械的直接损失由双方按实际成本计算,甲方予以补偿,并不再就甲方上述行为而向乙方承担除此之外的任何费用和损失。

8.1.6 因乙方不按图施工或违章操作,甲方有权视情况暂停或终止部分或全部工程施工,甲方不构成违约,且甲方不向乙方承担任何费用和损失。

8.2 乙方责任

8.2.1 根据工期和施工现场条件及甲方要求编制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在开工前 10 日内报甲方审批,并严格按照经确认的图纸和施工方案进行施工。

8.2.2 服从甲方代表及监理工程师的现场质量监督,落实甲方代表及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所有工程指令,积极向甲方及监理工程师提出合理化建议。主动做好与甲方及有关分包单位间的配合,及时完成协作、穿插作业及相关辅助工作,不得在任何情况下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阻挠、妨碍和破坏甲方及甲方其他分包商或材料商工作。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做好工程现场的清洁卫生工作,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按时参加甲方统一组织的工地例会。

8.2.3 严格遵守甲方和甲方施工现场关于防火、安全、卫生、保卫等各项工程管理制度。在施工过程中保证现场或现场周围其它已建或在建的建(构)筑物、设备、地下管线等不受损害。负责施工开始至验收交付前的成品保护工作,包括乙方自己的成品和其它施工单位的成品、半成品。因乙方成品保护不力,造成乙方或甲方及第三方的损失,乙方应无偿修复,如修复不力,甲方及监理工程师有

权委托他人进行修复，所发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8.2.4 负责隐蔽工程验收通知、竣工验收报告，参加竣工验收，办理工程竣工结算。竣工后乙方需与甲方进行交接验收。交接验收后，除有证据证明甲方后续存在施工责任外，本工程一切质量责任由乙方承担。竣工验收合格后，负责合同范围内工程整套资料及竣工图的收集整理和绘制，并在工程验收合格后 90 日内移交甲方统一归档。

第九条、违约处罚条款

9.1 未按设计、方案、交底、指令等进行施工，拒不整改违约处罚 1000 元/处。

9.2 每天产生的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等没按时清理，影响市容、施工现场、生活区域、现场周边环境等，每违约一处处罚 200 元/次。

9.3 乙方安排的进场班组不能满足工程施工技术要求或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调整。乙方在更换、调整时，班组的窝工损失由乙方自负。

9.4 因乙方在发放民工工资的过程中，出现拖延、克扣、截留、挪用等情形，由乙方自行负责其经济损失和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同时乙方按拖延、克扣、截留、挪用民工工资总额 2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5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除本合同约定支付罚金、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全部损失。拒不赔偿损失，或拖欠工伤费用，或拒绝支付罚金、违约金，或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恶劣影响，甲方将在进度款或结算中予以扣除，款项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将向乙方追偿不足部分。

第十条 安全文明施工

10.1 安全施工

10.1.1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及监理对施工现场关于防火、安全、卫生、保卫等各项工程管理制度。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施工现场的任何部位均应按工程需要提供必要的照明、看守和保卫等，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其发生的费用，并应立即书面报告甲方和监理单位。

10.1.2 乙方应作好施工现场管线和临近建筑、人行道的安全保护，若乙方防护不力而发生事故，则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0.2 文明施工

10.2.1 乙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及雅安市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声、施工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的管理规定，否则造

成的罚款由乙方负责。

10.2.2 乙方施工中及时清运建筑垃圾，保持现场文明。如乙方未能按甲方或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和指示做好文明施工、清理垃圾工作，甲方及监理有权另请他人完成上述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及监理可在乙方的工程费用中扣除，因此产生的后果亦由乙方负责。

10.2.3 乙方进入施工现场材料要堆放整齐，要随时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做到谁污染谁负责的责任制度。乙方的各类大小机具设备离场，施工各作业面、现场环境、周边环境等的恢复时间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执行，如未按期执行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每处每日 2000 元起。

第十一条 施工和设计变更

11.1 甲方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均为乙方施工的有效依据，施工中乙方对原设计提出的变更要求，经甲方和业主单位批准后方可实施。乙方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设计，否则，因变更导致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1.2 设计变更和施工方案变更时，乙方必须执行变更要求。如报价清单中已有对应的全费用综合单价，按报价清单中已有的全费用综合单价确定；报价清单中有类似的全费用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全费用综合单价确定；报价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全费用综合单价，双方协商按行业市场标准确定新单价，乙方按投标时下浮率下浮。

11.3 所有签证，必须执行甲方的签证制度，须经甲方负责人或授权人签字，且必须经公司签证审批流程审批通过后，由甲方签章确认，否则，签证无效，甲方不予认可。

第十二条 工程保修

12.1 保修范围和内容：双方如无特别书面约定，保修范围及于本工程全部，保修内容则为该工程出现的与验收标准不相符的任何部分。因乙方偷工减料等违规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乙方的保修责任不受本合同保修期限的约束。乙方皆应按照保修条款的相关约定进行维修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及其他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12.2 保修期限：保修期限为自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二年。

12.3 保修责任：保修期内，乙方对属于保修内容和范围的项目负责无偿更换，维修整改，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其他损失。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合理时间内维修到位，情况紧急的应立即到达现场抢修。在工程保修期外，乙方应只收材料成本费和合理人工费向甲方提供维修。

12.3.1 如乙方不能及时维修或经两次维修仍不能解决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它单位维修，所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且该笔损失和费用可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2.3.2 如因乙方工程质量存在缺陷或维修不及时等原因，导致业主或其他第三方向甲方索赔的，甲方有权先对业主或其他第三方进行处理（包括但不限于与业主达成和解、支付相应的赔偿款项等）。甲方因此支出的款项、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3.1 若因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工期（包括阶段性工期和总工期）完工交验并达到合格，则每延迟一天向甲方交纳违约金 10000 元，逾期超过 3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时按乙方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50%给乙方计付工程款。

13.2 若乙方施工中，工程质量不能达到本合同质量要求，或不能按甲方要求的施工工序施工，甲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任意一种：

13.2.1 责令乙方无条件整改，工期不顺延。

13.2.2 甲方可直接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 5%的违约金，并无条件退场。

13.3 甲方在施工现场检查，若发现乙方有违反工地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行为，每人每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13.4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经济原因)停工或退场，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将乙方款项扣发，作为对甲方损失的赔偿。

第十四条合同解除

若乙方发生以下情形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铝合金门窗采购及安装工程合同：

14.1 乙方施工进度严重滞后，虽经努力仍无法改变现状时；

14.2 乙方内部组织管理混乱，已无能力组织正常施工时；

14.3 乙方人员在施工现场发生群殴事件，对本工程造成恶劣影响等情况；

第十五条禁止转包或再分包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劳务作业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否则，乙方将依法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其它条款

16.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及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之所有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时,本合同自然终止,但乙方对工程的质量责任不得因合同终止而免责。

16.2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持陆份,乙方持壹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雅安经济开发区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盖章):

开户行: XXXXXX

账号: XXXXXXXX

签订日期: XXXX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XXXXXX

附件一: 铝合金门窗采购及安装工程量清单

附件二: 安全管理目标责任书

附件三: 工程治安消防安全责任书

附件四: 告知函

附件五: 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附件六: 安全文明施工承诺书

附件一：铝合金门窗采购及安装工程量清单

附件二

安全管理目标责任书

为了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真正做到安全生产，人人有责。根据国家及省市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为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给劳动者提高安全，文明工作环境，保证安全生产，从而有效地预防和控制各类重大事故的发生，为明确其责任，甲、乙双方签订本责任书。

1、依照《安全生产法》和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乙方为甲方项目部选送、输送的施工必须合格，并符合双方签订的《铝合金门窗采购及安装工程合同》的相关约定。

2、乙方在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时，必须出具“四川省建筑企业安全业绩评价手册”同时交复印件一份安全生产管理部备查。无此证的单位，不能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3、依照《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乙方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管理。

4、依照《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乙方必须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人员监督安全生产执行情况。

5、根据施工现场的用工实际情况，输送合格的人员，乙方如果给甲方输送了不合格人员，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担。

6、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应对本单位职工的安全负责，做好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 and 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制定相应的安全生产措施和各项规章制度，同时应遵守甲方安全生产各项规定和要求，达到安全生产的目的。

7、乙方主管是安全生产的负责人，要从对生命高度负责的精神出发，经常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安全

工作的同时，要注重对职工的安全教育效果，不断加强职工的安全防范意识和安全生产观念。

8、乙方应加强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认真执行《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等规范》，所承担的分部项工程，不得发生重伤、死亡事故。工伤事故频率控制在 15%以内。

9、乙方专职主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必须在人员进场后及时将入场安全教育名单提供一份给项目部，民工在 50 人以下的配备 1 名安全员，50 人—200 人以内的配备 2 名安全员，200 人以上的应根据承担的分部分项施工危险实际情况增配不少于企业总人数的 5%。

10、乙方所有进入施工现场人员，在施工生产过程中必须遵守国家及省市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遵守本工地的安全纪律和有关规章制度，不得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

11、现场操作人员，必须正确佩戴各种劳动保护用品，如安全帽，绝缘鞋，护目镜等，严禁私自拆除一切防护设施，严禁从窗口传递或抛物，严禁从高处抛甩物体，严禁私自乱拉电源线路。

12、乙方人员应服从项目部的监督检查和违章处罚管理，非特种作业人员严禁操作各种机械设备，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效双证件上岗。

13、乙方人员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所造成的伤亡事故或机械设备事故，不管是伤及内部或是外部人员，都应按规定保护现场，同时严格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自行组织调查处理，并按照国家有关伤亡事故的规定上报本单位主管部门，若上级部门确认需成立事故联合调查小组，则甲，乙双方联合组成调查小组，对事故进行调查了解，确定责任。

14、乙方在项目工程中搭设的各种脚手架及其它安全防护设施，乙方有责任进行自查，确认安全可靠后，由项目部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并做好日常维护工作，对项目提供的器具及机具设备有责任检查和妥善保管，在确认安全完好后，方可使用作业，若乙方不自检确认安全后就随意使用，发生事故由乙方负责。

15、建立建全应急救援组织机构，成立以第一责任人为组长的应急救援领导小组，从业人员发生安全事故后，应立即报告单位负责人，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

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

16、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双证上岗，凡违章指挥，违章作业无证操作机器，设备，由此造成的事故由乙方承担，并给予2万元以上的罚款。

17、教育民工在作业过程中，严格遵守本单位项目部的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能力，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保护用品。

18、乙方除了定期组织对自己所施工的范围进行安全检查外，须配合支持项目部创建省、市级安全文明工地，绿色环保工地，和上级部门临时安排的各项活动，并不能推诿与拖延。

19、乙方应严格执行铝合金门窗采购及安装工程合同中有关安全生产的条款。

20、责任书从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执行。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工程治安消防安全责任书

甲方将 雅安职业技术学院大数据学院建设项目（一期） 工程的所有铝合金门窗采购及安装工程项目，发包给 XXXXXXXXXXXXXXXXXX（以下简称乙方）完成。根据四川省、雅安市委市政府有关治安、消防文件的规定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为加强施工现场治安、保卫、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维护生产、治安秩序，保障国家财产和职工人身安全，双方签订本责任书。

1. 甲、乙双方签订《铝合金门窗采购及安装工程合同》之后，乙方负责人即为该工程治安保卫、消防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消防工作。

2. 乙方人员进场时乙方负责人必须凭居民身份证造人员花名册，在一周内到当地派出所办理暂住户口证，交甲方存查。

3. 乙方负责人的治安保卫，消防安全工作的主要职责是：

3.1 加强遵纪守法教育，组织所属人员学习治安，消防法规，执行施工现场治安，消防管理制度，配合甲方维护好施工现场治安秩序，保证生产顺利进行。

3.2 建立治安消防组织，乙方进场人员在 10 人以上，要确定一名治安员，进场在 50 人以上，要建立治安消防小组（至少 3 人）。

3.3 所属人员在施工现场有违纪，违法或犯罪行为，应立即加以制止，并向甲方治安部门负责，接受甲方治安部门的处置，触犯刑法的交由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理。

3.4 所属人员维护治安秩序，制止违法犯罪行为，保护国家财产和职工人身安全方面成绩显著者，应给予表扬和鼓励。

3.5 按时参加甲方治安部门召开的有关会议。

4、所属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乙方负责人应按第三条规定的“职责三”执行。

4.1 偷盗，赌博，流氓，打架斗殴，酗酒，肇事，无理取闹。

4.2 出售违禁物品，淫秽书刊，伪造票证，非法携带枪支，弹药，匕首。

4.3 违章作业，擅自开动机器，车辆，损坏器材，设备，或其他物品。

- 4.4 擅自留宿外人，男女混居。
- 4.5 拒绝治安部门和甲方的检查，阻碍公务。
- 4.6 违反甲方或建设业主的内部职工治安、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相关管理制度。

5、乙方所属人员因违反治安消防管理规定，寻衅滋事、打架斗殴、酗酒等造成的伤、残、死亡和经济损失，一律由直接责任者和乙方全部负责。

6、奖惩

6.1 乙方负责人认真落实治安保卫，消防安全措施：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无违法犯罪行为发生，成绩显著者，甲方给予表彰或奖励。

6.2 乙方人员因违反治安，消防管理规定，造成经济损失或严重后果除按（门窗施工合同）执行外，对乙方负责人处以 500—5000 元的罚款。

7、本责任书从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执行。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告 知 函

XXXXXXXXXXXX(简称乙方):

按照贵我公司签订的《雅安职业技术学院大数据学院建设项目(一期)铝合金门窗采购及安装工程合同/协议》，为保证合同/协议的及时有效履行，现将我公司有关管理制度和要求告之你们，请你们理解并配合执行。

1. 工程项目部不具备民事主体资格，未经公司书面授权，工程项目部、项目经理及其他任何管理人员均不能代表公司对外签订任何协议、合同等，不能代表公司收取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款、保证金、风险金等)。凡未经公司盖章的任何合同、协议等涉及经济类的文件我公司均不予以认可，任何未支付至我公司账户的款项我公司不予以认可。

2. 与我公司签订的合同、协议等，请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我公司有关管理制度要求在 15 日内及时到我公司相关部门备案，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要提交的送货单据、结算单据等资料需提交给公司指定人员或按合同约定方式提交。提交时间超过合同、协议约定期限的我公司将不予以认可或按合同约定执行。

3. 甲乙双方的结算必须按双方合同约定方式确认方为有效。

雅安经济开发区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收单位:

经 办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五：

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雅安经济开发区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为保护民工的合法权益，做到不拖欠民工工资，本公司郑重承诺：

1、严格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民工，和每位工人签订用工合同；保证将工资发放给民工本人，不发给“包工头”。

2、我单位负责按照用工合同规定及时同民工办理结算先行垫付，不受我单位与甲方结算的影响。我单位对清偿班组欠民工工资负总责。

3、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民工工资行为，造成民工上访闹事及其它突发（公共）事件，我单位愿意接受甲方的处罚，同时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附件六：

安全文明施工承诺书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工程地点：_____

为落实安全管理措施，确保该项目安全顺序实施，乙方就_____

工程项目进场施工期间作出如下承诺：

- （一）开工前必须对所属人员进行安全注意事项、措施交底的安全教育，不安排未经安全教育人员进入作业场所。
- （二）教育乙方施工人员严格遵守甲方安全保卫规章制度和施工的各项流程规范，自觉服从业主、监理、甲方的工程管理负责人的安全管理工作；
- （三）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自觉接受业主、监理、甲方单位的安全监督、管理和指导，做好安全、文明施工作业。
- （四）所有现场出入的施工人員須佩戴由甲方相关部门单位核发的临时出入证，并接受业主、监理、甲方管理人员的监督检查；
- （五）按甲方要求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 （六）不在施工现场从事任何形式的商业活动、聚会活动等；
- （七）自觉保护施工现场的财物以及消防、电器、网络、办公、装饰等设备设施的完好无损；
- （八）按相关安全规范敷设的施工用临电、临水、动火，并根据规范要求配备漏电防护、防火以及其他必须预防而设置的安全设施，不私搭乱拉电线；
- （九）对复杂的和危险性较大的工程项目，应制订单独的安全技术措施；
- （十）不安排未经有关部门培训、考核的无证人员从事工种作业。
- （十一）人员必须正确佩戴安全帽。
- （十二）保持施工现场整洁，不随处乱堆放施工用杂物，妥善放置施工用易燃材料，
- （十三）不在施工现场大声喧哗、吵闹、起哄、打架斗殴等；
- （十四）不在施工现场内吸烟、酗酒、赌博和影响他人的不文明举止行为；
- （十五）不在施工现场留宿，如遇特殊情况，必须经甲方同意；
- （十六）我方报价及合同中已综合考虑了全额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后期若发生安全事故、文明施工不当等情况，由我方全部承担其一切后果；
- （十七）以上承诺或未注明的相关安全文明施工事务，如有违反，所发生的相关费用我方同意在工程结算时予以扣除。

单位名称：_____

年 月 日